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17-2019000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大师兄餐饮管理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BM33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如师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0号自编108铺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11日至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

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153991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餐馆，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郑如师，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身份证地址：[REDACTED]

[REDACTED]



根据举报，2019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大师兄餐饮管理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0号自编108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未按许可范围从事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经初步审核，当事人涉嫌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5月20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17年9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被我局查获期间，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并增加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范围的情况下，擅自店内和美团外卖平台上售卖雪菜拌黄豆、椿芽豆腐丝、酸辣蕨根粉、凉拌小云耳、师兄大拌菜、拍黄瓜等6种冷食类食品。不同的时间段，销售价格有所调整，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雪菜拌黄豆、拍黄瓜均为■元/份；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雪菜拌黄豆、拍黄瓜调整为■元/份。其余的价格未变动，椿芽豆腐丝、酸辣蕨根粉、凉拌小云耳均为■元/份，师兄大拌菜■元/份，网上与实体店的销售价格一致。

网络订餐经营情况：根据第三方——美团外卖网络订餐平台（■）提供的历史交易数据显示，当事人经营雪菜拌黄豆、拍黄瓜、椿芽豆腐丝、酸辣蕨根粉、凉拌小云耳、师兄大拌菜等6种冷食类食品的货值

为 4322.2 元，违法所得为 4322.2 元。

店内经营情况：上述菜品在实体店和网络外卖平台上都有制售，网上与实体店的销售价格一致，由于该店电脑因系统更新、升级，原始数据已不全，只认定能够提供票据的椿芽豆腐丝、拍黄瓜的货值为 95 元，违法所得为 95 元。

以上合计货值为 4417.2 元，违法所得为 4417.2 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构成了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BM33R）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153991）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违法主体及地址。
2. 郑如师、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郑如师委托书 1 份，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笔录》（2019 年 5 月 20 日）1 份，证明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2019 年 5 月 22 日、7 月 12 日、8 月 6 日）3 份，证明违法事实及时间。
5. 现场拍摄照片 2 张、美团外卖网上订餐平台大师兄肉夹馍·陕西面馆（万胜店）网络截图 2 张，证明违法事实。
6. 《关于大师兄万胜围店凉菜无资质说明》、《情况说明》、《关于“广州大师兄餐饮管理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等两家餐饮单位的经营情况说明》材料各 1 份，《营业小票》（结账单）7

张，证明违法事实。

2019年8月2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17-20190008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

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417.2 元；
- 2、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